

法規名稱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

公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

第 1 條

經濟部為辦理商業發展業務，特設商業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 2 條

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商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。
- 二、商業管理、輔導、監督、協調及統籌配合。
- 三、商業服務業創新、研發、減碳調適、行銷與推廣之獎勵、補助及輔導。
- 四、商業服務業國際合作交流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五、公司、有限合夥名稱與所營事業預查、登記及管理。
- 六、零售市場之規劃、推動、輔導及管理。
- 七、商工行政資料管理及服務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商業服務業發展及行政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4 條

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5 條

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6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